

哥林多前書 11:2-34

三、對來信詢問各事的回覆（七 1 –十六 4）

3. 聚會紀律問題一：婦女在聚會中的表現（十一 2-16）
 - a. 男優女次，婦女必須蒙頭（十一 2-3）
 - b. 訴諸創造的理由（十一 4-12）
 - c. 訴諸合宜的原則（十一 13-16）
4. 聚會紀律問題二：聖餐及愛筵（十一 17-34）
 - a. 問題的表現—羞辱窮乏者（十一 17-22）
 - b. 問題的癥結—忘記聖餐的創立目的和精神（十一 23-26）
 - c. 問題的解決—分辨主的身體，彼此相等待（十一 27-34）

第九週

三、3. 聚會紀律問題一：婦女在聚會中的表現（十一 2-16）

1. 當討論完異教崇拜之後，保羅將討論轉到教會的崇拜秩序上：
 - a. 聚會紀律問題一：婦女在聚會中的表現（11:2-16）
 - b. 聚會紀律問題二：聖餐及愛筵（11:17-34）
 - c. 聚會紀律問題三：說方言及恩賜的誤用（12:1-14:40）
2. 這段經文對今天教會裏的婦女是否應該蒙頭的問題，曾引起好些爭論。有的教會主張婦女應該蒙頭，因為在這裏有明文的吩咐；有些教會卻認為，蒙頭是當時的風俗習慣，今天教會的婦女不需要蒙頭；但蒙頭的屬靈原則，卻是今天的信徒所應該注意的。
3. 這問題的起因極可能是因為哥城的女信徒（*eschatological women*）對自己信主後的新身分作了過份的推論，到一地步試圖摧毀兩性之間（特別是外表上）的分別（7:1 婚姻？）。在此顛覆中卻帶來文化上、風俗上，兩性角色上的衝突。
4. 這一段經文本身證明了婦女蒙頭，實在是有當時的背景。
 - a. 保羅用了許多相當長的分訴。如果這是他們向來沒有的習慣，是保羅新的吩咐，剛剛教他們遵守的事，他不會用這樣長話來吩咐信徒做一件新事。
 - b. 這段經文完全沒有教導婦女怎樣或甚麼是「蒙頭」。如果不是當時人人已經慣行的習慣，保羅必定會清楚的教他們怎樣蒙頭。
 - c. 保羅說：「女人要不蒙著頭，她就應當把頭髮剪了；如果女人以為剪髮或剃頭是羞恥的事，她就應當蒙著頭。」（v.6）保羅既完全不用解釋，為甚麼女人若不蒙頭就該剪髮，他是用一種「當然」的口吻來說的，可見當時人的觀念以為，不蒙頭和剪髮同樣是可恥的事。按當時文獻了解，女性把她的頭髮剪掉或剃掉是將自己男性化，甚或是女同性戀者的表現。保羅把不蒙頭和剪髮相提並論，而不用解釋為甚麼，就是因為這是當時大家接受的觀念，用不著解釋。可見蒙頭與長髮都有當時背景。
 - d. 「你們自己判斷一下，女人向神禱告的時候不蒙頭，是合適的嗎？人的本性不是也教導你們，如果男人有長頭髮，就是他的羞恥嗎？」（11:13-14）保羅要他們自己審察，就是根據他們共同的文化社會觀念，判定女人究竟可否不蒙頭。這表示他們早就有了女人應該蒙頭的觀念。假如保羅現在用同樣的話叫我們自己審察，不蒙著頭是否合宜，我們根本不會覺得有甚麼不合宜，因為我們根本沒有這種社會習慣。保羅對哥林多人說：「人的本性不是也教導你們」所謂「本性」，就是因傳統的習慣所產生的一種「當然」的觀念。例如叫中國人互相親嘴問安，我們覺得很不合宜，但西方人卻看作很自然。
5. v.2 「我稱讚你們，因為你們在一切事上都記念我，又持守我傳交給你們的教訓。」
 - a. 保羅稱讚哥林多信徒，紀念保羅並堅守保羅所傳的。
 - b. 「我所傳給你們的」=「我所傳給你們的傳統」
 - c. 是諷刺嗎？11-14 章根本看不到他們如何「記念」和「堅守」？還是哥城信徒的自說自話？
 - d. 似乎保羅之後的說明，他們的說法真有的「言過其實」了（v.3:「但是...」/v.17:「不是稱讚你們...」）。
 - e. 注意「記念」和「堅守」的關係。記念是心思方面的準備，我們要常記念主的話，和祂藉著祂僕人所留給我們的教訓。常常「記念」，自然會表現在行動上，「堅守」就是行動上的表現。先有心意上的準備，心裏想念主的話，才能夠在行動上遵守主的話。只記念而不遵守，這樣的記念就是空想；又記念又遵守，才是「堅守」主的話。
6. v.3 「但是我願意你們知道，基督是男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或譯：“丈夫是妻子的頭”），神是基督的頭。」
 - a. 基督是各人的頭，男人是女人的頭，神是基督的頭。
 - b. 原文在第三節開始有一「但是」和合本沒有譯出。
 - c. 「男人是女人的頭」：可以譯為「丈夫是妻子的頭」（但不合這段的討論，因這是討論聚會紀律的問題。）
 - d. 「頭」（*kefalh*）：舊約中「頭」（*ראש*）可以指一群人的領袖，但在希臘文獻中，及 LXX 的翻譯中，「頭」（*kefalh*）並不常用作指有階級分別，或「領袖」的意思。而是指：
 1. 指一個整體中較特出的部份，也就是較具決定性的部份
 2. 頭部（身體上）
 3. 來源或源頭
 - e. 而本章保羅的意思比較可能是指「來源」或「源頭」；特別是指生命的源頭（v7, 11-12 也顯明這意思）。
 - f. 此處保羅提出的是一系列起源和關係：神、基督、男人、女人。

- g. 「神是基督的頭」，這句話已解釋了以上所說「頭」的意思，是表明來源的先後關係，而不是表示性質和階級的高低。神和基督不是分成兩個階層，祂們是同等的。雖然如此，但祂們有不同的崗位。（參 8:6 保羅對父神和基督地位的同等肯定。）
- h. 但按頭和身體來說，這關係不是階級的關係，而是崗位上、功用上的不同。否則，神是基督的頭，神豈不是高過基督了麼？所以保羅把這幾件事連起來講，就表示男人是女人的頭與男女平等的問題無干。在神的家和人的家裏，按著祂所賦予男女不同的特長，在所安排的秩序和崗位上發揮。
- i. 「基督是男人（各人）的頭」：
1. 基督是所有人生命之源（8:6; 西 1:15）？
 2. 基督是所有新創造之源（林後 5:17, 西 1:30）？
 3. 究竟基督是「男人的頭」vs.「各人的頭」？
7. v.4 「男人禱告或講道的時候，如果蒙著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
- a. 男人禱告和講道時不能蒙頭（按上下文，似乎並非真正發生也非重心討論所在）。
 - b. 「禱告或講道的時候」：說明這是在公開的敬拜場合。
 - c. 「蒙頭」：猶太人公開禱告時戴著「tallith」（這是一條四方形的巾、鑲邊，每邊有八個縫子，每一挑縫子上打個五個結）用以掩面。而希臘人不論男女都不蒙頭。不過當日的猶太人是否有禱告蒙頭的習慣，現在是無法確定的。
 - d. 「羞辱自己的頭」：可能是指「羞辱基督」或「羞辱自己的頭」。也有可能兩種含意都存在。
 - e. 何以「蒙著頭」會「羞辱自己的頭」？保羅則沒有再解釋，似乎是人人皆知的常理。
8. vv.5-6 「女人禱告或講道的時候，如果不蒙著頭，就是羞辱自己的頭，因為這就好像剃了頭髮一樣。女人要不蒙著頭，她就應當把頭髮剪了；如果女人以為剪髮或剃頭是羞恥的事，她就應當蒙著頭。」
- a. 女人禱告或講道時必須蒙頭，否則就羞辱自己的頭，有如剃髮一樣。
 - b. 「不蒙著頭」：直譯是「未加蓋棚的頭」。可能這裡「女人蒙頭」的意義是指公眾崇拜時，把頭和上身都遮著。
 - c. 「羞愧」：赤裸、羞辱。
 - d. 「女人若以剪髮、剃髮為羞愧」：直譯是「若剪髮、剃髮對女人是羞愧的」。
 - e. 在傳統釋經中，有不少學者人提出哥林多城內的妓女不少是不蒙頭在外四處行走。女奴則是剃光頭，當時對犯姦淫的女人之懲罰也是剃光頭。但實際上這些提出都缺乏具體證據。我們現有的證據卻指出，女性把她的頭髮剪掉或剃掉是將自己男性化，甚或是女同性戀者的表現。既然保羅指出不蒙頭「就好像剃了頭髮一樣」，說明這也是試圖混淆兩性分別的行動。使女性不再可以成為「男人的榮耀」，作為來源的男性因此「蒙羞」。
 - f. 所以保羅在這裡可能引用當時的習慣，表明女性在公開場合不蒙頭，有如把自己的身份當成男性，那不如乾脆就剃頭表示自己是女同志好了。所以保羅在這裏提醒那些哥林多的姊妹們，用不蒙頭來表示她們已經與男性（不單是自己的丈夫）平等，只會使別人認為她們是不正派的女子，徒然羞辱自己又羞辱男性。在裝扮上，基督徒婦女不可能不理會社會習慣所形成的道德觀念。縱然她們自己以為可以不必蒙頭，但是她們不能改變當時的人以剪髮剃髮為不規矩的女人的看法。她們在裝扮上到底不能搶在時代的前頭。她們既有膽量不蒙頭，為甚麼沒有膽量連頭髮都剪掉呢？她們雖然有自由改革自己的裝扮，總不該把自己改革成不規矩的女人那樣。保羅引證這句話的目的，就是證明她們在裝扮上不能不顧到社會習慣。（對比 10:23 「造就人的原則」）。
 - g. 但究竟甚麼是「蒙頭」？是指留長髮？還是指以外在的布飾蓋頭？
 - h. 可以肯定的是：
 1. 她們這行動是固意的
 2. 她們的行動是公認叫男性蒙羞的
 3. 她們的行動使兩性的外在分別混淆的
 - i. 保羅這裡的教訓顯示當時必然有女性到各不同地點公開禱告或講道，並且保羅必然不反對女性公開禱告和講道（這樣的結論顯然和哥林多前書第十四章 33-36 節以及提摩太前書二章 11 節稍有出入，但這裡的確顯示出這樣的狀況）。
9. v.7 「男人不應蒙著頭，因為他是 神的形象和榮耀，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
- a. 由創造故事看男人不蒙頭、女人蒙頭的理由（創 1:26-28; 2:18-24）。
 - b. 男人是上帝的形象和榮耀，女人是男人的榮耀。這描述並不似是 v.3 的延伸（基督是男人的頭）。
 - c. 保羅小心地不將「形象」放在男/女關係上，說明女性也是照上帝的形像造的。
 - d. 「榮耀」是關鍵。從 vv.8-9 和 10:31 的用法看，似乎是指一方的存在是要帶出另一方的榮譽和讚美。
 - e. 在創 2:18-24 男人是上帝所先造的，因此彰顯出上帝的榮耀。而女人由男人而出，是為那「獨居不好」的男人而造的，因此女人是男人的榮耀。
 - f. 所以，所謂男人是神的榮耀，而女人是男人的榮耀，這話的意思不是表示榮耀的遞減，而是榮耀的遞增（再者，創造的高峰不是在先卻是在後呢！否則混沌的世界豈不是創造的最高峰？）；不是女人的價值不如男人，而是女人增加了男人的榮耀。神這樣造女人，增強了男女間的互相倚賴、互相親愛的關係。這是完整的人性。
 - g. 在此，保羅不是說女人不反影上帝的形像、上帝的榮耀。保羅的目的是說明：女性是男性的榮耀，不蒙頭的行動是顛覆兩性的關係，女的不再是女的，男性也不再因女性而得榮耀。
10. vv.8-9 「因為男人不是由女人而出，女人卻是由男人而出，並且男人不是為了女人而造的，女人卻是為了男人而造的。」
- a. 起初女人由男人而出。
 - b. 「起初」（和合本）：應該翻譯為「因為」。
 - c. 女人為男人而造。男人是女人的來源，女人是男人的榮耀。這不是隸屬的關係（subordinate to 參 vv.11-12），卻是幫助依靠的關係（necessary for）。
 - d. vv.8-9 節應該是來補充「女人是男人的榮耀」用的。
11. v.10 「因此，為天使的緣故，女人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

- a. 女人為天使的緣故應該有「權柄的記號」。
- b. 「女人為天使的緣故」：一般說來有以下幾種解釋：
1. 指創世記第六章 2 節的「神的兒子們與人的女子交合的事」，但這解釋並不合理，一方面此創世記經文的解釋未必與天使有關，另一方面這解釋似乎也沒有理由解釋為何只在講道、禱告時才需要蒙頭。
 2. 天使乃被造之物的守護者，因此天使最厭惡看到的就是十一章 3 節所提到的起源和順服原則受到違反。也有學者引用死海古卷的資料，指出天使臨在聚會中，違反原則和秩序的是乃是對天使的冒犯。
 3. 也有說法指「為天使的緣故，女人應當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是哥林多女信徒的口號。保羅同意他們的自由之餘以 vv.11-12 說明他們不可濫用自由（「因此，為天使的緣故...然而在主裡面...」）。從上下文看，這樣的說法也可能。因為她們極可能以為自己像天使般不用嫁娶、現在就連男女的分別也要顛覆。假若如此，「權柄的記號」既從哥城女信徒之口，那就應該指她們的自主的權柄（參下）。
- c. 在頭上有「服權柄」的記號：原文是「主動式」，亦即不是「服權柄」，而是「有權柄」。
- d. 在公開的聚會中信徒應該高舉上帝的榮耀而不是高舉男人的榮耀。既然女人是男人的榮耀，男人是上帝的榮耀，因此，蒙頭會否也是在上帝面前表示遮蓋男人的榮耀，也是表示在上帝的權柄下所給予女人的教導權柄？
12. vv.11-12 「然而在主裡面，女人不可以沒有男人，男人也不可以沒有女人。因為正如女人是由男人而出，照樣，男人是藉著女人而生；萬有都是出於 神。」
- a. 「然而...女人不可以...男人也不可以」：如果保羅在 v.10 肯定婦女的角色與地位，vv.11-12 就是保羅提出此等婦女也不可過於高抬自己。
- b. 此處是用來限定前面的思想，表示男女不是有絕對的地位與角色差異，女性出於男性、男性也出於女性，兩性也是彼此需要，相互從屬，彼此依靠。
- c. 這不是說男女都必須結婚。乃是說男性和女性的相互關係。
- d. 「在主裡面」：在主裡面不是說一切關係都被新生命取代了，可以顛覆了。相反，保羅說在主裡面兩性關係更加要維持。
13. v.13 「你們自己判斷一下，女人向 神禱告的時候不蒙頭，是合適的嗎？」
- a. 10:15
- b. 人自己審查就能知道女人公開禱告蒙頭是合宜的。
14. vv.14-15 「人的本性不是也教導你們，如果男人有長頭髮，就是他的羞恥嗎？如果女人有長頭髮，不就是她的榮耀嗎？因為頭髮是給她作蓋頭的。」
- a. 人的本性顯示男人不應蒙頭，女性應蒙頭（保羅也曾經留長髮：徒 18:18！）。
- b. 「本性」：在傳統習慣下，人所產生的一種自然觀念。他們早就有婦女應該蒙頭的習慣，且被公認為理所當然的事。
- c. 女人在裝扮上和男人顯然不同，女人有長頭髮是她的榮耀。這是使徒根據當時人對女人正派裝扮的觀念所下的判語。女人若裝扮成男人的樣子，就是她的羞辱。在任何時代中，男人所喜歡的都是真正的女人，女人所喜歡的也是真正的男人。聖經告訴我們，男人穿女人的衣服，女人穿男人的衣服，都是神所憎惡的（申 22:5）。因為神造男造女，就是要他們有分別。現在人們極力要把男人和女人變成一樣的，是人類墮落的罪性，悖逆神的表現之一。
15. v.16 「如果有人想要強辯，我們卻沒有這種習慣， 神的眾教會也沒有。」
- a. 「想要」：「似乎是」、「想作」、「試圖去作」。
- b. 「辯駁」：「喜好爭辯」。
- c. 對於哥林多教會來說，「想要辯駁」所指的就是蒙頭的問題。哥林多教會的婦女們，用不著再為蒙頭的問題辯駁了，因為保羅已經解釋得很明白，又作了判斷了。但這句話可以是對使徒的教訓和權威的順服問題。如果有人要反抗使徒的權威和教訓，那是「沒有這樣的規矩」的，眾教會理當服從使徒的教訓。另外，這句也可以解作，對兩性身分的混淆來凸顯信徒的自由（被釋放的自由），是各地教會也沒有的。

小結：

顯然的保羅在此要解決是婦女在公眾聚會時要不要蒙頭的問題，首先他由當時的風俗習慣來談為什麼男人不應該蒙頭，而女人講道應該蒙頭。因為要顧慮當時的人對兩性的看法，所以女人公開聚會時應該要蒙頭。然後保羅由上帝的創造與榮耀的角度來談蒙頭問題，表示公眾崇拜的場合，應該要彰顯上帝的榮耀，而遮掩男人的榮耀。並且為了維護創造的次序與原則，女人公開講道或禱告時，應該戴上面巾以表示其尊重上帝的榮耀並彰顯上帝給予的權柄。最後，以當時人在傳統習慣下所產生的一種自然觀念來作佐證其立論，並說明當時其他教會婦女參與公眾聚會都是蒙頭的。

今天，我們的社會中「戴面巾」不再有當日「服權柄」和「遮掩榮耀」的意思，不蒙頭也不再是一種放蕩或顛覆男女身分的表示（但不等於我們沒有這方面的問題！），蒙頭也不再顯示婦女的權柄與尊貴。因此我們也就不需要一個小帽子來代替長長的面巾為要遵守保羅的教訓。但這裡所提的，我們是不是由心中遵守？我們是不是明白「上帝—基督—男人—女人」的來源和關係？有否對上帝給自己的性別不滿？或對另一性別的帶有歧視或怨恨？在公眾聚會中是不是遮掩人的榮耀，高舉上帝的榮耀？我們是不是願意為今日的一些不違背上帝心意的風俗放棄自己的部份自由？這些遠比死守蒙頭教訓重要多了。

三、4. 聚會紀律問題二：聖餐及愛筵（十一 17-34）

16. v.17 「我現今吩咐你們的話，不是稱讚你們，因為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
- a. 「吩咐你們的話」：「把信息一個接一個的傳達下去」。此字特別用於軍隊裡，指揮官下達的命令，屬下層層傳達下去。
- b. 「聚會」（sunercesque）：「聚集」或「前來聚集在一起」。
- c. 比較 11:2 「我稱讚你們，因你們凡事記念我，又堅守我所傳給你們的」，跟本節的語氣剛剛相反。可見保羅在開始要責備哥林多人時，深怕哥林多人因第二節的話，自以為還有些可取之處，而輕忽使徒以下的話，所以特別聲明「我現今……不是

稱讚你們」，雖然保羅是喜歡先看人的長處而稱讚人的；但在這件事上，他覺得無可稱讚。因為他們在這麼嚴肅神聖的事上，竟然存著兒戲的態度，實在是該受責備的。

- d. 「你們聚會不是受益，乃是招損」，這裡說明，教會一切的聚會都該叫信徒受益，得著恩典和教益的。不論所採用的儀式是甚麼（就如用甚麼餅，怎樣擘，怎樣喝杯…），保羅所注重的是他們聚會的時候，是「受益」還是「招損」？凡是能使聚會受益而不招損的方法、程序、儀式、時間等，我們都可以採用。現在教會有許多種聚會，或特別的典禮、感恩、慶祝等，聖經並沒有規定固定的程序。但不論甚麼聚會，安排甚麼節目，總該叫參加聚會的人「受益」，不是「招損」。不然那些節目或程序，就不該安排在聚會裏面。這是教會安排聚會的時候應該注意的。
17. v.18 「第一，我聽說你們聚會的時候，彼此分門別類，我也稍微地信這話。」
- a. 「第二」、「其次」在那裡？
- b. 「聚會」（*sunercomenwn udwh ej ekklihsia*）：本節中用的「聚會」與 v.17 不同，意思是「如教會一起來到的時候」（NASB: when you come together as a church）。
- c. 「我聽說」：原文的時態表示保羅不斷的聽到他們之間分黨結派的事。
- d. 「我也稍微的信這話」：表示保羅對傳聞有所保留也表示他很謹慎的聽取有關哥林多人的壞話。雖然哥林多教會已經有分爭結黨這一類的事實，加上他們當中有很多人的靈性還是屬肉體的，因此在聚會的時候有分門別類的現象，是沒有甚麼奇怪的；但是這話畢竟是聽來的，所以保羅保持很小心的態度。
- e. 1:11-13 已經告訴我們，哥林多教會分爭結黨。但在這裏所指的「分門別類」，按下文可知是指他們在記念主的聚會之前的聚餐說的。根據 v.21，他們聚餐的情形，是各人自己把食物帶去吃的。富有的信徒帶的食物非常豐富，貧窮的信徒帶的卻非常簡單，甚至沒有帶。但他們卻不是大家聚在一起分享，而是各人吃自己的；或是富有的跟富有的在一起，貧窮的跟貧窮的在一起；彼此分門別類。保羅責備他們，這樣分門別類，根本就算不得是一種愛的宴席。
18. v.19 「在你們中間不免有分門結黨的事，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
- a. 「不免有」？：正確的翻譯應該是「應當有」。表示以哥林多教會的情況，有這種問題是「自然」的事。
- b. 「有經驗的人」（*dokimoi*）：指那些「經過試驗，被證實為真實的人」。〔對比 9:27 *ajtokimoß* = 「棄絕」〕
- c. 「顯明出來」：「敞開在眼前」、「視力所可以看見」、「明顯可見」。
- d. 分門結黨的事會讓真正經的起考驗的人被顯明出來，到底誰真正為上帝的國著想，誰是真正容忍該容忍的，堅持該堅持的，因為分黨的情況，就會慢慢的被顯明出來。
- e. 雖然分門結黨的事是神所不喜歡的，但是教會裏面既然有這些事發生，神也允許那些沒有私心、真誠愛主的人，因這些事受試驗。這裏所說「好叫那些有經驗的人顯明出來」，有經驗的人就是那些在分門結黨的事上不肯隨和，不偏左右，也不因此跌倒的人。有「經驗」的人經過了試驗，就顯明是真心愛主，站立得住的基督徒。
19. vv.20-21 「你們聚會的時候，算不得吃主的晚餐；因為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
- a. 「主的晚餐」：可能是指「愛筵」或指記念主的「聖餐」。保羅把記念主的聚會叫作吃主的晚餐，所以現在教會就把這聚會簡稱為聖餐。保羅說哥林多人的聚餐算不得是吃主的晚餐，因為他們吃的時候，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他們一同來記念主，本該顯出信徒彼此相通的愛心才對。可是因為富有的信徒不肯跟貧窮的信徒一起分享食物，以致有「這個飢餓，那個酒醉」的情形，完全違反了愛宴的意義。當然也自第八章開始展示的自我捨己、放棄權利、學效主的原則相違背。
- b. 「先吃」（*pro lambanei*）：有「在前」和「特意」的意思。
20. v.22 「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嗎？還是藐視 神的教會，叫那沒有的羞愧呢？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嗎？我不稱讚！」
- a. 「那沒有的」：指「貧窮人」。
- b. 這是保羅義憤填胸的責問，全節連用三個質問，都是針對富有的信徒而發。這三個問題是：
1. 「你們要吃喝，難道沒有家麼？」這個問題偏重於責備他們的動機錯誤。他們既然有家可以吃喝，為甚麼還要到教會來吃喝？他們帶那些豐富的食物來，既然不是要讓貧窮的弟兄跟他們分享，何必帶到教會來吃喝呢？保羅責問他們，這樣作究竟有甚麼作用？他們的動機十分可疑。他們若不是要藉分享食物表現愛心，就是故意要利用這種聚餐表現他們的富有。這種存心是該受責備，「你們吃喝難道沒有家麼」？要吃喝就在家裏吃罷，何必到教會來表演呢？
 2. 「還是藐視神的教會？」這句話偏重於責備富有信徒態度上的錯誤。他們把教會看作普通社團，藐視神的教會的神聖。教會的一切活動，原都是為事奉神、榮耀神而有的，他們卻用來榮耀自己。教會聚會的目的，是要叫信徒「受益」；卻不是要顯出某些家庭的富有，而使窮乏的信徒感覺難堪。他們這樣作，完全違背了記念主聚會的意義。
 3. 「我向你們可怎麼說呢？可因此稱讚你們麼？」保羅自己的回答是「不稱讚」。這第三個責問是表明保羅自己的態度。他不但會因那些富有信徒這樣顯示財富，而說他們好話，反倒感歎他們的幼稚與無知。保羅的態度代表了神對那些單以今世的財富誇口之人的態度。
- c. 當時的愛筵，是各人把自己家中的食物帶來分享給弟兄姊妹，而哥林多教會富有的人可能根本就不理會貧窮的弟兄的缺乏，就自己大吃大喝起來。當時貧窮的弟兄可能要做工，或者是奴隸的身份，所以可能會晚點到達愛筵，而富有的弟兄早就已經開始吃喝了（反正食物大概大部份也是他們準備的）。這樣的舉動不但藐視教會的合一關係，也傷害貧窮的基督徒。（「絆腳石」：路 17:1-2）
- d. 在愛筵的時候，有些人自私的先吃起東西來，甚至吃到酒醉，而後到的人沒東西可吃，以致飢餓。這種自私的行為，怎麼算是記念主的行動呢？這樣的自私行為，讓聖餐也變得沒有意義了。許多的資料告訴我們，這樣在宴席中有人喝醉，有人飢餓的情形就連在非基督徒的吃飯聚會中都不會發生。難怪保羅如此憤怒。

這樣的問題在今日的教會發生嗎？當事奉推向能力化、成就化、專業化的時候，我們還知道自我捨己、放棄權利、學效主的屬靈深度和事奉心志的重要嗎？

21. vv.23-24 「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就是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拿起餅來，祝謝了，就擘開，說：“這是我的身體，為你們捨的（註：“捨”有古卷作“擘開”）。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 保羅在此正面向他們講解聖餐的含義。
 - 「這」是我的身體：是中性的代名詞，應該是指「全句的整個行動」。
 - 「記念」：「提醒」、「記念」、「回憶」。
 - 保羅一開始就說明，他所講關於記念主的意義，是從主領受的。他說「我當日傳給你們的，原是從主領受的」。注意「我當日」這幾個字原文沒有，只是用過去式而已。保羅在哥林多教會的時候，已經把他從主耶穌所領受的傳給他們了。可是他們似乎忽略了保羅所傳關乎記念主的意義。
 - 「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這段描述與路加福音的說法極其相似（路 22:19-20）。
 - 「拿起餅來……就擘開」，主耶穌把餅擘開，是要表明祂的身體怎樣為我們「擘開」，祂怎樣為我們在十字架上捨棄自己，使許多人份於祂的救恩。我們照祂的吩咐記念祂，就是記念祂的捨命。哥林多人怎能一面記念主，一面連食物也不肯分給窮乏的弟兄呢？基督肯為我們捨命，我們竟然連食物也不肯為主捨棄，怎能記念主呢？所以「擘餅」對哥林多人來說，有特別的意義。
 - 「你們應當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這句話一再地被提到，表示記念主聚會的真正意義，是在乎「記念」和行動（「應當如此行」），絕不是贖罪。要是有人說，餅經過祝謝就變成了主的身體，祂再一次把祂自己獻上，為我們贖罪，就完全違反「聖餐」的意義。我們今天擘餅、喝杯，絕不是為贖罪，而是記念主已經為我們贖罪的恩典。「聖餐」這種儀式，並沒有任何功效可以贖我們的罪。來記念主的人是先得著主耶穌基督的赦免，才來記念祂救贖之恩。我們是靠主代死而得赦罪，絕不是憑守聖餐的儀式而得著赦罪。
22. v.25 「飯後，也照樣拿起杯來，說：“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你們每逢喝的時候，要如此行，為的是記念我。”」
- 本節與上一節都提到「這是我的身體...這杯是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這並不是說，祝福了的餅變成了主的身體，祝福了的杯變成了主的血。這些餅和杯只是表明主的身子為我們受死流血。這是昔日門徒在聖餐中對主的說話的合理解（對比 約 6:56-66）。
 - 「用我的血所立的新約」在舊約時代，人只能透過祭司和獻祭的制度來接近神。但耶穌在十字架上的死卻為我們與神帶來新的約。如今所有人都可以親自來到神面前，與祂溝通。新約並非要取締舊約，乃是要成全，充充足足地應驗了舊約的盼望（參耶 31:31-34）。吃主的餅和喝主的杯，表示記念基督為我們死，和重新立志，委身事奉基督。
 - 「要如此行」：表示擘餅和喝杯這兩件事，在記念主的儀式裏面是必須有的。必須把餅擘開，把杯喝下去，因為這樣做，為的是記念主。這雖然是一種儀式，卻是為記念主而做的，所以我們不可以把這部份略掉。使徒沒有明說擘餅該怎樣擘，所用的杯到底是怎樣的杯，但他一再提到「擘」跟「喝」和「要如此行」。
 - 「記念」不單是頭腦上的回憶，卻要藉著行動的模仿，把過去所發生的事件重演一次，以在重演的過程中，參與的人能得著此事情在過去時所有的相同效果。是具體地體驗基督為我們所作的那份恩典。
 - 「記念」也說明了參加記念主的人，是已經蒙恩得救的人。那些還跟基督對立的人，和那些沒有領受救恩的人，是不能記念祂的。「記念」也說明了這聚會的性質，聖餐不是追悼會，卻是實習與誓師的場合。
23. v.26 「你們每逢吃這餅，喝這杯，是表明主的死，直等到他來。」
- 「表明」（katagellete）：「口頭宣告」、「公開宣告」
 - 宣告我是在過一個主為我死的生活。
 - 宣告我們是一個主為我們死的群體。
 - 記念主的聚會還有一點重要的意義，就是等候主耶穌來。我們這樣的擘餅，照祂的吩咐來喝杯記念祂，是表明我們在祂的面前，正遵照祂的吩咐等候祂回來。擘餅的聚會既然被稱為「晚餐」，就有等候家主回來、等候安息來臨的意思。晚餐卻是工作完畢以後回到家裏享用的。所以「晚餐」有團聚安息的意思。吃「主的晚餐」就是來到主的桌前，向主表明我們（教會）已經預備好了，正等候家主回來。「我不再喝這葡萄汁，直到我在我父的國裏，同你們喝新也的那日子……」（太 26:29）。
24. v.27 「所以，無論何人不按理吃主的餅、喝主的杯，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
- 「不按理」：原文亦可譯作「不配得」。在此應該是「用不合適的態度」。
 - 「不按理」是針對上文哥林多人那種各人先吃自己的飯，甚至這個飢餓、那個酒醉的情形。他們違背了這聚會的意義，對信徒中缺乏者的不體恤，就不能是遵行主餐的合宜態度。
 - 「就是干犯主的身、主的血了」：不是對聖物的不恭敬，而是得罪基督（「主的...主的...」）自己。
25. vv.28-29 「人應當自己省察，然後吃這餅、喝這杯。因為人吃喝，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就是吃喝自己的罪了。」
- 「省察」就是省察自己有沒有虧欠主和人的地方；有沒有犯了罪（得別是指信徒與信徒間的關係）而沒有得主赦免。我們既然記念主怎樣為我們受死，贖我們的罪。我們既感謝祂為我們的罪受死的恩典，卻又帶著罪來記念祂，就和我們記念祂的目的完全相背。我們應該省察，看自己是不是帶著一顆清潔的心來記念祂。哥林多人既然分爭結黨，彼此之間很可能有怨恨的罪藏在心裏，互不饒恕，卻又一同吃主的晚餐。主為我們死，是要我們與神和好，與人和睦；我們來記念主的時候，是否已經與神與人都和好，沒有虧欠呢？我們應該先省察，然後才吃餅、喝杯。
 - 「吃喝自己的罪」：「審判」、「定罪」。
 - 「若不分辨是主的身體」：原文並沒有「主的」一詞。是指這「聖餐」還是「教會」？
26. vv.30-32 「因此，在你們中間有好些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註：“死”原文作“睡”）。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我們受審的時候，乃是被主懲治，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
- 「因此」說明哥林多人之中所以會有患病甚至死亡，是由於他們不尊重主的捨身的意義，吃喝自己的罪，以致受神的懲治。在這幾節裏有三點要注意：

1. 上文保羅責備哥林多信徒輕慢這記念主的主的行動，就是干犯主，是嚴重的罪。神既因他們「不按理」記念主而懲治他們，甚至死的也不少，可見他們那種輕慢的態度，實在是神所憎惡的。
 2. v.31 保羅說：「我們若是先分辨自己，就不至於受審」，可見那些受神審判懲治的，是沒有自省，帶著罪領受主的餅和杯的。這裏的「分辨」和「自省」是相同的意思。
 3. 「免得我們和世人一同定罪」：我們受審，乃是被主管教，不是要我們滅亡，卻是「免得」我們跟不信主、未得救的人一同滅亡的意思。
 - b. 這裡的受審，不是指末日的審判，而是指被上帝懲治管教的事，應該是指 v.30 節中有些人生病或死亡的事情。這些苦難是因為犯錯而臨到，目標是要基督徒成長，而不是要基督徒滅亡。
 - c. 這不是保羅的幸災樂禍：
 1. 這情況實在可以避免的。
 2. 這是說明上帝仍然管教他們（來 12:6）。
 - d. 在此，有學者研究當時的哥林多城正受嚴重的飢荒打擊，因此便提出信徒的生病或死亡是因此而引至。但這樣的結論卻與保羅提出的原因不符。飢荒與否，保羅對「軟弱的與患病的，死的也不少」的了解是出於信仰（神的管教）的，而不是歷史的偶然。
27. vv.33-34 「所以我弟兄們，你們聚會吃的時候，要彼此等待。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裡先吃，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
- a. 這兩節經文，是保羅在責備之後所加上的勸勉。保羅要他們「彼此等待」，就是他們所帶來的食物要等待大家一同來享受。既然是愛宴，就應該大家共同享用，這樣才能夠表現彼此相愛的精神。
 - b. 「等待」（*ekdevesqe*）：也可解作接納、接待。
 - c. 「若有人飢餓，可以在家裏先吃」，這就是說，如果有人因飢餓而不能夠等待，不如在家裏先吃。保羅雖然要他們尊重「愛宴」，卻不是不體恤有些人的實際困難。他允許飢餓（？）的人先吃，可見先吃與否，還不是問題的中心。把主的晚餐看作普通晚餐而吃喝，甚至趁這機會顯示自己的富裕，這種態度才是受責罰的主要原因。
 - d. 「免得你們聚會自己取罪」，意思是免得你們的聚會因爭先吃喝，以致不蒙神悅納，反而得罪神。中文聖經所譯「自己取罪」，似乎太強調「自己」。其實本句只是說明，要是像他們那樣，這個飢餓、那個酒醉地來聚會，就是聚會取罪。NASB “So that you may not come together for judgment.”（這樣，你們就不致聚會中被定罪）。
 - e. 「其餘的事，我來的時候再安排」，本句表示寫在本書的教訓，都是較為急迫或重要的，不能留待保羅到訪的時候才安排，必須預先藉書信指導他們。還有些次要的事，保羅要等到自己到哥林多時，才指導他們，或為他們裁決。

小結：

保羅談到聚會上所流露的階級差別（11:17-34）。早期教會有每週一次聖餐的規矩，是由全體信徒共同聚餐。這種聚餐形式至三世紀才廢除，改由彌撒上的獻祭儀式來代替。哥林多中上階層的信徒便利用聚餐的機會擺闊炫富。他們總是早於規定的時間就開席，美酒玉食，琳瑯滿桌。如此，貧窮的信徒受到屈辱，使他們感受到教會中之階級分別（11:22）。保羅嚴斥這是對聖餐的褻瀆（11:20）。

保羅重申參加聖餐的信徒是在分享耶穌的身體和血（10:16-17），而不是吃他們自己的食物。哥林多信徒那種不當的做法，帶來教會的分歧和階級觀念，是褻瀆了聖餐，不能藉此表現基督身體的合一（即「不分辨是主的身體」，11:29）。結果必然招致神的懲罰（他們已經在受罰了）。保羅勸告這些信徒認真省察內心的動機，真誠的聚集成一體，來共享主的聖餐。

延伸閱讀：

- 邱清萍、劉秀嫻、吳淑儀，*還我伊甸的豐榮*，中國神學研究院出版，2004年第二版。
- 邱清萍、劉秀嫻、吳淑儀，*兩性復和—男女在基督裡成爲一*，基督豐榮團契出版，2004年。
- Wayne Grudem, “The Meaning Of kefal hē (“Head”): An Evaluation Of New Evidence, Real And Alleged,” *Journal of the Evangelical Theological Society* 44.1(2001): 25-65. (<http://biblicalstudies.org.uk/pdf/kephale.pdf>)
- William J. Martin, “1 Corinthians 11:2-16: An Interpretation,” W. Ward Gasque & Ralph P. Martin, eds., *Apostolic History and the Gospel*. Exeter: The Paternoster Press, 1970. pp.231-241. (http://biblicalstudies.org.uk/pdf/corinthians_martin.pdf)

下週經文：

哥林多前書 12:1-13:13